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鳳山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白副教授金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高雄市議會 陳麗娜議員

- (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佔全市 5.14%（本市土地 16.01%），先前內政部設定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5.3 萬公頃，目前草案是 3.63 萬公頃，是否留設足夠的農地面積？又後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是第五類將如何使用？
- (二) 本市現有 1,941 公頃農地轉作工廠使用土地，草案評估只提出 810 公頃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請問是否包含資源回收業者的需求面積？又本市資源回收業者或是港區周邊倉儲轉運相關業者的需求將如何處理？
- (三) 請問本市大機場計畫範圍是否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 (四) 國土計畫應劃設足夠的城鄉發展地區，避免限制相關業者發展產業。

二、長榮大學研究生 簡銘萱小姐

- (一) 依規劃單位簡報內容，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而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 107 年底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工業區土地面積共有 39,139.83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 7,963.12 公頃，而經濟部統計本市工業區面積 8,058 公頃，合計 55,160.95 公頃，與草案劃設鄉發展地區面積 48,843.06 公頃多 6,317.89 公頃，請問此差距為何。

- (二) 草案中產業用地供給與現有差距約 1,098 公頃，而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和現有面積差額約 569 公頃，請問該產業用地「供給」或「需求」面積如何計算？
- (三) 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941 公頃，草案規劃 810 公頃輔導位於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兩者相差 1,131 公頃，請問未納入產業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將如何處理？另高雄市現有 41 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申請之特定地區，請問該類地區是否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四) 目前草案所劃設的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48,843.06 公頃，占計畫面積 5.30%，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約 47,219.08 公頃，占計畫面積 5.14%，兩者相差 0.16%，請問產業界期盼市府提供產業發展的土地在哪裡？市府對外招商的產業用地於何處？
- (五) 岡山本洲工業區 98 年後擴增 88.68 公頃土地，該面積是計入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

三、民眾 王雅賢小姐

本人有經營低污染、小規模但未納管的工廠，僅作為倉庫堆置貨物，想配合工廠管理輔導合法化政策，請問何處可查詢相關配套措施及申辦資料？

四、大社區民眾 王素慧小姐

- (一) 請問大社、大寮等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 請問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設置的倉庫是否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範疇？

五、仁武區民眾 廖傳宗先生

請問高屏第二快速公路進入到大樹區及仁武區的沿線土地，未來將

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六、仁武區民眾 王文忠先生

請問如何查詢私人土地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七、大寮區民眾 陳文欽先生

本人目前在農地上經營汽車修護保養廠，請問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範疇？

八、烏松區民眾 黃龍泉先生

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未訂定前，建議可先讓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下階段再由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申請，分階段辦理或許可減少 2 年申請期限作業單位及民眾混亂。

九、大社區民眾 李佩馨小姐

若未登記工廠土地係屬 A 地主，而地上物則屬承租方 B 公司，是否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範疇？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